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相关结构性存款协议，共使用自有资金92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述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360 天封闭式
-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 3、认购资金：人民币 920 万元
- 4、收益起算日：2018 年 5 月 24 日
- 5、到期日：2019 年 5 月 19 日（产品期限：360 天）
- 6、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8、公司与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 50 美元/盎司，则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

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本次结构性存款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型，在上述结构性存款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上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92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